

**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厂房及 2#厂房房顶翻新维修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招标范围	5
三、关于无效标书的规定	7
四、付款条件	10
五、招标单位责任/义务	10
六、中标单位责任/义务	10
七、质量要求	11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翔凤路 17 号。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建筑面积：1#厂房及 2#厂房，合计约 16056 平方。
- 5、钢结构厂房工程概况：

本公司 1#厂房及 2#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56 平方及 3600 平方。外形尺寸分别为 136 米×96 米和 24×150 米。

该厂房自 2006 年投入使用，至今 2015 年，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房顶彩钢瓦不规则腐烂且较为严重，房顶排水沟槽腐烂。

详情见下页图片 1 和图片 2

- 6、厂房的主要使用功能：耐火材料生产和储备。
- 7、施工图纸及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和资料齐全
- 8、施工现场：三通一体，情况：水、电路全部畅通，场地平整没有其它旧建筑物。
- 9、招标方联系人

冯勇 13776543307

张琴 13451826569



图片 1



图片 2

二、招标范围

1、本工程招标范围如下：

①1#厂房及2#厂房房顶在不毁损现有彩钢瓦及岩棉的基础上，再覆盖35mm岩棉并再覆盖一层彩钢瓦。

②房顶排水沟的翻新重做。

2、承包方式：

本工程中标造价，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以任何名义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否则取消该单位对该工程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投标报价

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及南京地区气候情况，选择材料，按综合报价，对质量负责。

4、工期与质量要求

①本工程计划于2015年11月15日前开工，总工期按建设部最新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编制确定。要求投标单位按定额工期适当提前的原则自行确定投标工期，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中具体明确投标工期天数。

②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工程竣工时，必须达到优良工程质量标准，为了达到优良工程标准，中标单位必须委派Ⅱ级或以上项目经理任项目负责人，工程师或以上任技术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被派驻至工程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工期天数的80%。

工程的使用寿命，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七：质量要求的规定》。

5、投标须知：

(1)标书必须具备下列内容，投标书分商务标书部分及技术标书部分组成，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封面：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姓名，填报日期。

(3)投标书目录。

(4)投标书汇总表，加盖单位和法人代表印鉴。

(5)投标书综合说明，包括，①投标书编制依据，②投标报价依据，优惠条件及各项费用计算说明、价格组成人、材、机、税金等。③本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资质等级，职工人数，经济技术，管理人员，资产资金，技术设备，施工经历、商业信誉及近 3 年有无重大涉诉情况。近两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等，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验收报告）证明，且不少于三份。④对招标书有关要求的答复及对合同主要条件的确认，如有偏离编写技术偏离或商务偏离文件，偏离文件未写明或未提交偏离文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响应。⑤投标公司诚信承诺书，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证明和陈述均为真实、准确。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投标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不予退还）。⑥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6)投标报价：以工程总报价为准(大写)。投标报价单使用信封密封后单独于开标时间现场提交。

(7)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案，施工办法。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③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的措施。④选用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进出场计划。⑤劳动力需用量及进出场计划。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⑦其他需要说明的施工技术问题。⑧所使用材料的种类，规格，涂层厚度等技术指标。

(8)施工组织机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资料员。

(9)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标书和设计图纸、资料，认真编制出投标书，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前送达招标单位，并经各投标单位代表在密封处签字后，交由招标单位按机密文件保存。

(10)关于招标答疑与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可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工作日 8：00 点至下午 5:30，勘察现场。

(11)评标组织

本工程由招标单位，项目主要部门及邀请经济，技术专家，其它人员组成评标小组，负责开标评标。

(12)开标时间

本工程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招标单位 2 楼会议室现场开标。请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及相关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按时参加会议，并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技术资质证书（以上均为原件）以备审阅。不得迟到，也不得中途退场。现场投标时间若有调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投标单位。

(13)评标原则

在评标中坚持平等、自主、客观、公证和注重信誉的原则，力求标价合理，工期适当，质量可靠，技术先进，方案可行。

(14)评分办法、评分标准

A 评分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达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或以合议的方式）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

B 评分标准

评审比重及各因素如下：

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材料、施工方案、工期）及投标单位资质部分为 70 分。

1.价格分（30分）。

招标单位将分析投标单位的总报价、各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重大错漏项。如有错漏项，将按照所有投标方中相应部分所报价格的最高价格计算，如果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投标单位自行消化。

2.技术及投标单位资质部分（70分）

2.1 材料分（30分）

投标单位须对本项目中准备使用的材料（材质、规格），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目的，就该材料的针对性、有效性、适用性进行较为详细说明。

2.2、施工方案、工期（30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投标单位周密设计稳妥、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及意外情况处理办法等）。

2.3 投标单位资质（10分）

投标单位资质包括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以及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单项合同成交价不低于50万元）。

三、关于无效标书的规定

(1)、①标书逾期送达。

②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

③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和法人印鉴。

④投标未按招标书要求统一制作或字迹不清楚。

⑤投标单位法人或其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纪律

①不得哄抬标价，不准串通投标。

②不得虚报企业资质等级及其它有关资料。

③不得与招标方有关人员勾结，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

④不得扰乱招标会场秩序。

⑤本工程整个招标活动中各有关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有徇私舞弊行为，更不得有行贿，索贿行为。凡有违反上述纪律行为，严格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其它事宜

①本招标文件、图纸及资料费售价 200 元/套伍佰元整，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单位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有屋顶防漏翻新等相关施工范围）、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B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

C 近两年内 3 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应于 截至现场开标一周之前 时向招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并于汇款后立即电话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时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相关汇款证明。投标单位在投标书送达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于工程中标通知书（书面）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中标单位交纳的保证金于签定合同后顺延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保证金(无息)。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投标书送达 10 日内拒签合同或故意拖延不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单位：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3201217770378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分理处

账号:132701040003216

电话：025-86371995

传真：025-86218945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凤路 17 号

②投标单位中标后，在 1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其合同条款应根据招标书的精神、框架予以确定。

③各投标单位因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④本招标书中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付款条件

1、支付结算

1.1、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在供需双方签署合同并生效后 10 日内需方支付给供方。

1.2 进度款：

供方人员、材料、及相关设备进厂之日起 7 日内，需方支付供方合同总额 30%作为进度款。

1.3、工程竣工款

安装工程竣工并通过临时性能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3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4、质保金

其余 10%，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无任何质量缺陷，各项性能指标能够满足要求，需方在质保期届满 10 日内足额按期支付供方。

2、付款方式：承兑汇票。

五、招标单位责任/义务

1、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根据书面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2、招标单位需向中标单位提供可供制作安装的图纸

3、招标单位协调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

4、招标方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报价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单位。

六、中标单位责任/义务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当地法律法规等进行项目建设，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施工现场，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现场代表和工程师的相关指令。

3、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将每批进场施工人员名单提前 5 天提交给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提供组织架构及机具清单。

4、安装工程开工前向招标单位提交须租赁的大型设备清单，并经招标单位同意。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本合同范围的工程。

6、招标单位要求中标单位保管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有现场装卸、接收并按相关保管规定进行分类保管的义务，设备安装验收前，由中标单位对其成品承担保护责任。

7、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验收和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设备质量的保修责任。

8、现场安装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单位承建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9、中标单位派往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管理人員，主要技工、領班均須是中标单位本企业职工。

10、工程完工后未通过招标单位验收和交付之前,中标单位应负责对此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中标单位应自费修复。

11、招标单位的任何核准都不能免除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责任,中标单位仍然应对履行合同负有完全的责任。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和材料、设备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

13、本工程范围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负责。

1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投标单位现有的设备、线路及存放物品，如有确实需要拆除的需获得投标单位许可。并照价双倍赔偿。

七、质量要求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出现轻微质量瑕疵的（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

2、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上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且扣除 10%质保金，并追究其相关质量责任。

3、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所施工房腐烂或生锈面积超过 10%，或漏水，或彩板松动即视为严重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予以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4、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使用寿命不符合要求，中标单位无需承担免费维修义务。

5、以上质量要求为强制要求，参与本项目现场投标即视为同意该质量要求。

6、中标单位须指定_____ 邮箱（e-mail）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单位后续通报质量问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本条（七、质量要求）项下的质量问题且中标单位在接到相关邮件后 10 日内未派员到场并在此后七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的，招标单位即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排除质量问题，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凭正式票据承担。

7、发生质量问题考核，其维修费用照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施工报价明细表中所提交的方法核算。